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和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 1182/E908/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澳門毒品濫用情況，透過訂定法律、系統性的預防教育和多方面的宣傳推廣，讓大眾認識毒品禍害。

為免本澳在毒品犯罪上出現窪地效應，特區政府因應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每年審議通過的國際列管物質，透過修訂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相應列表，對有關列管物質進行管制，包括製造及進出口等活動。

保安當局持續開展巡查和緝毒行動，加強對網購貨物和郵寄貨物的監管。司法警察局至今共開立 4 宗涉及“依托咪酯”的個案，源自內地購買或經郵寄方式帶回本澳。而澳門海關於 2024 年 1 月至 11 月，查獲電子煙 269 支，電子煙彈或煙油 22,121 支。

因應新型毒品流行趨勢的快速轉變，特區政府透過禁毒委員會持續與相關部門和社會各界保持聯繫，從預防及調查犯罪、藥物管理、防治濫用等方面收集相應的數據和意見，評估部分尚未受國際列管物質的濫用風險。2023 年，特區政府已完成將氟胺酮納入列管物質的修法工作，未來亦會持續關注包括“依托咪酯”在內等新型毒品的濫用風險，適時進行修法，使本澳列管物質與國際和鄰近地區接軌。

此外，特區政府透過訂定《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銷售電子煙，並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開始，全面禁止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衛生局亦持續與市政署、博彩監察協調局和保安當局等部門合作開展控煙工作，除在出入境口岸進行截查外，亦通過各類巡查提升執法效率，對懷疑販售電子煙產品的店舖採取聯合稽查行動，打擊電子煙產品的流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預防藥物濫用和吸煙的宣傳方面，特區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教育和宣傳工作，在每年國際禁毒日舉辦系列活動，加強公眾對毒品危害的關注。社會工作局推行系統性的預防教育，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涵蓋藥物知識、酒精和煙害（包括電子煙）等主題的預防藥物濫用課程，提升青少年拒絕濫藥的能力。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品德與公民課程，讓學生認知毒品禍害，從小培養學生遠離毒品、建立健康生活及正向價值觀，並透過《學校運作指南》向學校提供指引，協助開展校園預防毒品工作。衛生局亦資助社團為全澳各中小學及高等院校舉辦煙害教育活動及講座，讓學生認識電子煙等的危害，並在青少年經常流連及聚集吸煙的黑點，作出策略部署及巡查，藉以提升執法成效和宣傳力度。保安當局透過警校聯合防罪巡查、“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治安警少年團”等渠道開展禁毒宣傳，強化青少年的防毒意識。

近年，因應多國陸續實施大麻合法化，含有大麻成分的相關產品（包括電子煙）在外地市場陸續出現，特區政府亦透過多種途徑，開展與大麻製品相關的網絡宣傳和普法工作，提醒居民和旅客切勿將毒品和相關製品帶進澳門，避免觸犯法例。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李靜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